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亚审【2019】501 号），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对公司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该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客观反映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监事会将全力支持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协助其开展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1 日